

《北京市文物建筑合理利用导则（试行）》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决策部署，推进北京市数量众多、类型多样的历史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与合理利用，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特制定《北京市文物建筑合理利用导则（试行）》，现将征求意见稿相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和必要性

自2016年国家文物局印发《关于促进文物合理利用的若干意见》以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先后印发了《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关于让文物活起来扩大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的意见》，国家文物局印发了《文物建筑开放导则》《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文物建筑保护利用的意见》等文件。2022年7月，全国文物工作会议召开，提出了“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同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对《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的批复中明确要求“统筹做好文物保护、腾退开放和综合利用，做到不求所有、但求所保，向社会开放。”

北京市落实上述文件精神，依托皇史宬、北京大学红楼、清陆军部和海军部旧址、国立蒙藏学校旧址等多处全国重点

文物保护单位开展活化利用试点，取得良好成效。西城区先行先试，探索创新文物合理利用的实施路径和制度保障，已开展两批文物建筑活化利用计划；东城区针对焕发会馆文化活力推出若干措施，提出文物“活历计划”实施方案；门头沟区编制文物建筑保护与开放利用实施细则，协调辖区内文物保护、文化传承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环境提升的关系，做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

为进一步调动各相关单位、各区开展文物合理利用工作的积极性，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文物建筑保护利用，在保护文物的同时，为市民群众提供更丰富的公共文化空间，制定《北京市文物建筑合理利用导则（试行）》。

二、起草过程

起草《北京市文物建筑合理利用导则（试行）》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规与上位文件的基础上，通过调研座谈、查询资料等方式充分吸收了市、区及外省市的成功经验，针对具体问题，如办理营业执照，咨询律师开展专题研究论证，提出破解思路。两轮征求市文物局相关业务处室与区文化和旅游局及相关单位的意见后，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三、起草思路

起草《北京市文物建筑合理利用导则（试行）》，首先明确文物建筑不论保护级别、产权状态、现状情况均应尽可能创造条件向公众开放，且应尽可能展示其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历史文化价值。其次，明确使用文物建筑开放利用

应该注意的事项，要求必须保证文物建筑的安全，且在合理适度的前提下开放利用。再次，针对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明确各级文物主管部门、产权人和使用主体之间各自的权利义务，并附上协议参考文本进一步强调产权人、使用主体以及作为监管部门的文物主管部门的责权利。

四、主要内容

《北京市文物建筑合理利用导则(试行)》(征求意见稿)分为五个部分：**第一部分**为基本原则，阐释了该导则的制定依据、适用范围、使用原则以及倡导方向。**第二部分**围绕文物建筑的合理利用方式，从历史功能出发，列举了不同文物建筑类型可以采取的使用方式，明确鼓励转换文物建筑用途开展经营性活动。**第三部分**提出了在最小干预、确保安全的基础上，文物建筑开放利用需要达到的标准、满足的要求及相关注意事项。**第四部分**和**第五部分**围绕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而产生的使用主体和文物主管部门的权利义务进行阐述。包括对文物建筑使用主体的要求、社会力量如何获得文物建筑信息、如何成为文物建筑使用主体，和成为使用主体后应当承担的保护责任和社会义务；以及文物主管部门可以主动为文物建筑使用主体提供的政策指导和业务服务等。

五、需要说明的问题

《北京市文物建筑合理利用导则(试行)》(征求意见稿)是对目前各方政策与实践经验的梳理整合，并针对活化利用中的难点问题提出解决思路，但因属政策创新，且北京市文

物建筑情况的复杂性（例如，央产、军产、市属、区属、私人等产权多样，开放、办公、居住、商业、闲置等情况复杂，各区文物情况差别大、活化利用进度不一），该导则仍有进一步调整优化、与时俱进的可能性。